

#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润药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335.SH
债券简称	22 润药 01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86%
当期票面利率	2.86%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报告期付息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9-04)	根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人员工作调整，邓蓉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免去翁菁雯的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分管领导担任，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邓蓉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存在上述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9-04/185335_20230904_A8A0.pd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9-04/185335_20230904_A8A0.pdf</a>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6-1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安永将退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存在上述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6-13/185335_20230613_GRR8.pd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6-13/185335_20230613_GRR8.pdf</a>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1-11)	经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对公司监事进行变更,杨昕先生出任公司监事职务,彭颖女士不再出任公司监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存在上述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1-11/185335_20230111_9XVV.pd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1-11/185335_20230111_9XVV.pdf</a>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成立日期	2007-03-22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邮政编码	1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蓉
电话号码	010-57985000
传真号码	010-57985222
电子邮箱	liruolin@crphar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pharm.com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4668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

	<p>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医药集团之一，经营范围涵盖了中成药、免煎中药、化学合成药物、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医药生产和销售的广泛领域，所属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医药商业	1,967.09	1,843.48	6.28	80.06	1,784.13	1,663.58	6.76	81.52
医药工业	471.55	203.97	56.75	19.19	389.24	165.58	57.46	17.79
其他业务收入	18.33	8.59	53.13	0.75	15.18	8.50	43.99	0.69
合计	2,456.98	2,056.04	16.32	100.00	2,188.55	1,837.66	16.03	100.00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医药商业	1,967.09	1,843.48	6.28	10.25	10.81	-7.00
医药工业	471.55	203.97	56.75	21.15	23.18	-1.24
合计	2,438.64	2,047.44	-	12.21	11.93	-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4,436,290.89	21,234,051.35	15.08	不适用
总负债	15,678,648.14	14,121,192.58	11.03	不适用
净资产	8,757,642.75	7,112,858.77	23.12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4,841.22	2,828,064.45	19.33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	64.16	66.50	-3.52	不适用
流动比率	1.30	1.18	10.02	不适用
速动比率	1.07	0.98	9.65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27.35	1,513,997.12	61.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4,569,754.11	21,876,861.19	12.31	不适用
营业成本	20,560,360.65	18,376,649.26	11.8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93,456.09	830,024.65	19.69	不适用
净利润	789,555.23	657,086.19	20.16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48.98	233,048.69	22.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87.46	1,095,122.54	4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76.22	-79,702.80	-158.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50.88	-917,095.02	5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3.84	0.39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7.05	7.25	-2.72	不适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2 润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335.SH
债券简称	22 润药 0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

-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严格的信息披露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5335.SH	22 润药 01	按年付息，到 期一次还本	1 月 21 日	3	2025 年 1 月 21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 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185335.SH	22 润药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4,649.01 万元、21,876,861.19 万元和 24,569,754.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2,565.90 万元、657,086.19 万元和 789,555.23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549.31 万元、1,095,122.54 万元和 1,561,187.4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2,204.4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73.0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1.3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4.93%。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1）2023年1月，发行人发布《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杨昕先生出任公司监事职务，彭颖女士不再出任公司监事职务。

（2）2023年6月，发行人发布《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退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

（3）2023年8月，发行人发布《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人员工作调整，邓蓉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免去翁菁雯的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分管领导担任，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邓蓉。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